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预算代码：315

二〇二六年八月

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
(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全区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三）负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区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上报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编纂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长安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及派出机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区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区调解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陪

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司法所建设。（六）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八）负责本系统警械、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九）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人事部门管理司法所干部。（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即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2025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7.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59.6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1.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3.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7.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87.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87.66	**总计**	62	1,187.6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7.66	1,187.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9.68	859.68					
20406	司法	859.68	859.68					
2040601	行政运行	804.90	804.90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	6.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7.93	37.93					
2040610	社区矫正	0.70	0.7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15	1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48	191.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48	191.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03	11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6	81.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0	52.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0	52.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60	5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0	83.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0	83.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0	8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7.66	1,132.88	54.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9.68	804.90	54.78			
20406	司法	859.68	804.90	54.78			
2040601	行政运行	804.90	804.90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		6.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7.93		37.93			
2040610	社区矫正	0.70		0.7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15		1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48	191.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48	191.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03	11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6	81.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0	52.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0	52.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60	5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0	83.90				
22102	住房改革	83.90	83.90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0	8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7.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59.68	859.6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1.48	191.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60	52.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90	83.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7.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87.66	1,187.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87.66	**总计**	64	1,187.66	1,187.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87.66	1,132.88	54.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9.68	804.90	54.78
20406	司法	859.68	804.90	54.78
2040601	行政运行	804.90	804.90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		6.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7.93		37.93
2040610	社区矫正	0.70		0.7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15		1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48	191.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48	191.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03	11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6	81.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0	52.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0	52.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60	5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0	83.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0	83.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0	8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6.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3.61	30201	办公费	5.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2.66	30202	印刷费	0.3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0.3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46	30207	邮电费	27.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90	30213	维修（护）费	0.2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03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0.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9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30240	税金及		39999	其他支出	

	费			附加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			
人员经费合计		1,060.44	公用经费合计					7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87.66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25.43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法治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等业务覆盖面持续扩大，群众法治需求提升带动业务量增加，相关运行支出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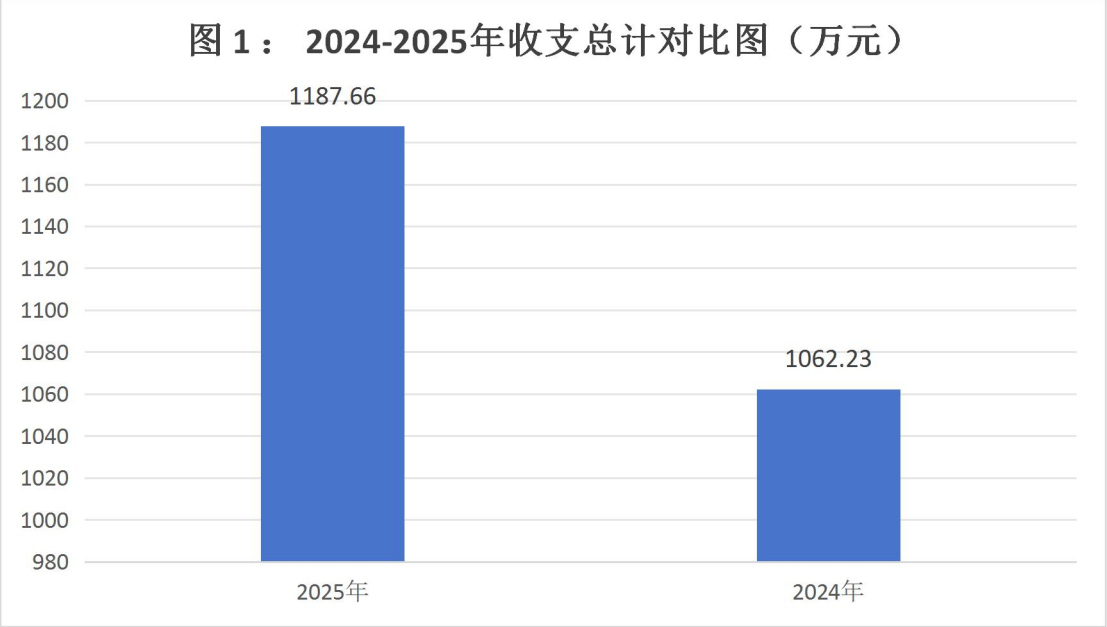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87.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7.66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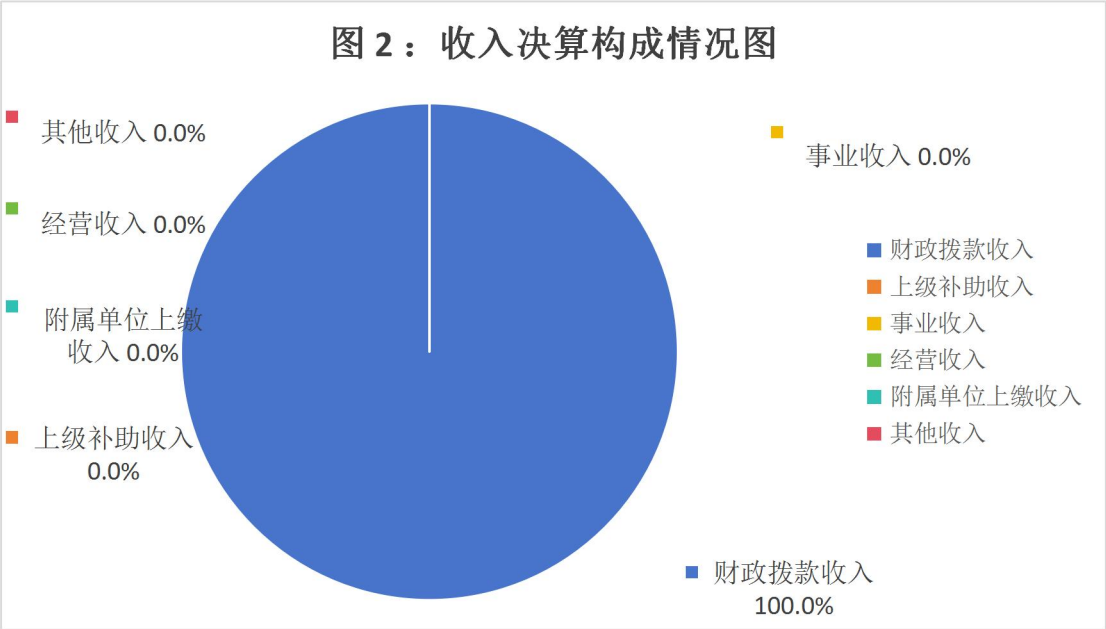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87.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2.88 万元，占 95.4%；项目支出 54.78 万元，占 4.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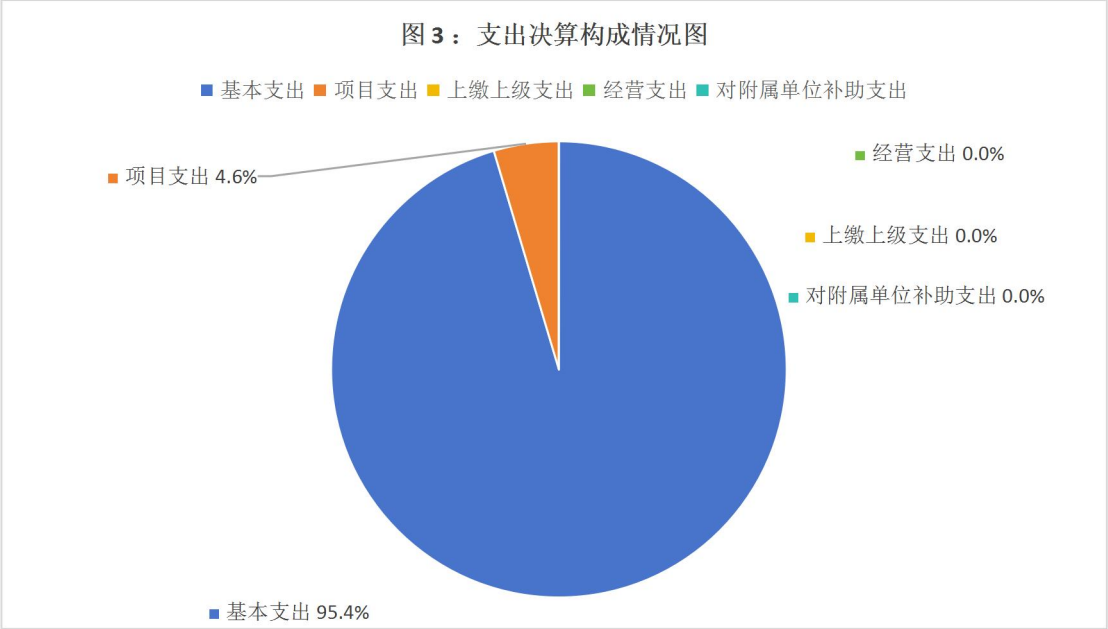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87.6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25.43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人员规模扩大及业务量增长导致相关支出增加。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87.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5.43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导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同时业务拓展带动专项工作经费需求增长；本年支出 1,187.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5.43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随人员数量增加而增长，且业务运行成本随法治服务覆盖面扩大而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87.66万元,比上年增加125.43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业务拓展导致财政保障经费相应增加；本年支出1,187.66万元，比上年增加125.43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业务运行经费同步增长，保障部门履职需求。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相关职能；本年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关业务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相关业务，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本年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相关支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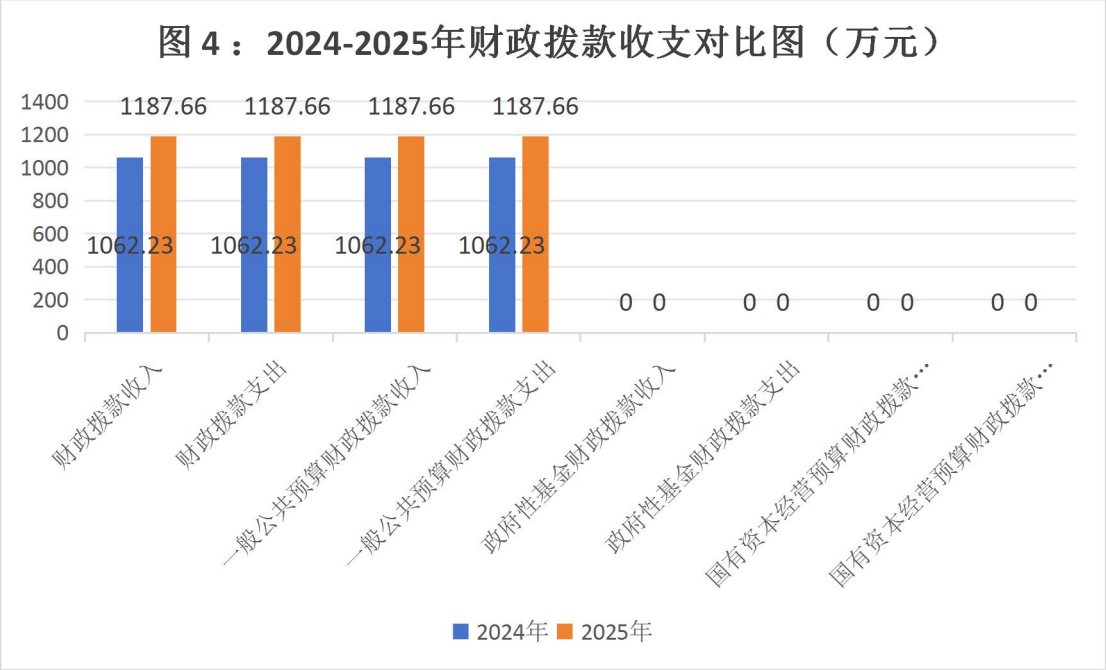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8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比年初预算减少 315.5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任务取消压减，对应资金不再拨付；本年支出 1,18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比年初预算减少 315.5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节约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比年初预算减少 315.59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任务取消压减，对应资金不再拨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比年初预算减少 315.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节约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初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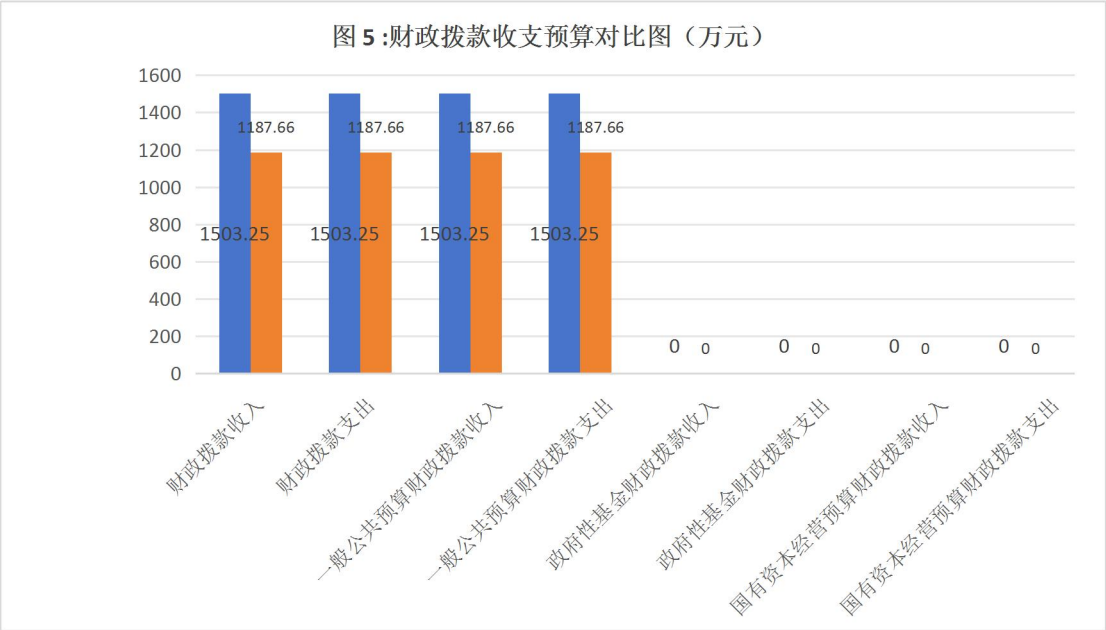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87.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相关职能对应的支出事项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相关职能对应的支出事项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相关职能对应的支出事项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859.68 万元,占 72.4%，主要用于司法行政领域行政运行、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法治建设等核心业务支出，保障社会安全稳定相关职能履行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相关职能对应的支出事项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相关职能对应的支出事项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相关职能对应的支出事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191.48 万元，占 16.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相关支出，保障干部职工社会保障权益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2.60 万元，占 4.4%，主要用于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障干部职工医疗保障需求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相关职能对应的支出事项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相关职能对应的支出事项等支出；农

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相关职能对应的支出事项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相关职能对应的支出事项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相关职能对应的支出事项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相关职能对应的支出事项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相关职能对应的支出事项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相关职能对应的支出事项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相关职能对应的支出事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83.90 万元，占 7.1%，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支出，保障干部职工住房相关权益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相关职能对应的支出事项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相关职能对应的支出事项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相关职能对应的支出事项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相关职能对应的支出事项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主要用于本部门无相关职能对应的支出事项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相关职能对应的支出事项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相关职能对应的支出事项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

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2.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0.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2.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无超预算开支情况；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2.21 万元，增长 174.0%，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业务调研等外出任务量增加，公务用车使用频率提高，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长，且严格遵守“三公”经费管理规定，未发生违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48 万元，支出决算 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控制公务用车相关支出；较上年增加 2.21 万元，增长 174.0%,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范围扩大，社区矫正走访、法治宣传下乡等业务用车需求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长。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无相关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8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4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标准规范开支；较上年增加 2.21 万元，增长 174.0%，主要原因是业务用车频次增加，保障执法执勤和基层服务工作开展。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本年度无符合接待标准的公务接待事项；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持续精简公务接待，无违规接待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44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36.76 万元，增长 10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加强公用经费精细化管理，压缩非必要开支，如减少纸质文件印刷、优化办公资源配置等；同时，通过线上办公、集

中采购等方式降低运行成本，尽管业务量有所增长，但机关运行经费实现稳中有降，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未安排车辆购置预算，且现有车辆能满足执法执勤、业务开展等工作需求。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36.95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个，涉及资金336.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等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实现了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经济性。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等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执行情况和绩效情况，我局各个项目总体完成的良好，得出综合评价结论，经过评价“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给出总得分98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社区矫正”项目，给出总得分98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法

治建设”项目，给出总得分 98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了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确保了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经济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执行力度。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长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2">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社区矫正（专项资金）</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137.15</td><td>到位数：</td><td>137.15</td><td>执行数：</td><td>0.7013</td><td rowspan="3">1%</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0</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及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督管理</td><td colspan="3">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及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督管理</td><td></td></tr>
<tr><td rowspan="5">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矫正对象手机定位全覆盖</td><td>≥90</td><td></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完成审前调查评估</td><td>≥90</td><td></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及时办理矫正对象的接受</td><td>≥90</td><td></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严格矫正对象的日</td><td>≥90</td><td></td><td>10</td></tr>
</table>

			常监管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8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为辖区经济保驾护航	≥9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辖区稳定服务	≥9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为辖区群众生活安定服务	≥9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辖区法制建设服务	≥9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	≥90		10
	总分					98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长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4.945	到位数：	134.945	执行数：	37.93	28%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提高基层政法机关办理案件水平；2、增加基层法		1、提高基层政法机关办理案件水平；2、增加基层法律援			

	律援助办案经费的投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做到应援尽援		助办案经费的投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做到应援尽援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增加政法部门办案数量	≥90		10
		质量指标	提高政法部门办案质量	≥9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法律援助办案律师补贴	≥90		10
		成本指标	增强基层政法部门业务水平	≥9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8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为辖区经济保驾护航	≥9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辖区稳定服务	≥9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为辖区群众生活安定服务	≥9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辖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政治环境	≥9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	≥90		10
	总分					98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长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法治建设（专项资金）</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64</td><td>到位数：</td><td>64</td><td>执行数：</td><td>16.1498</td><td rowspan="3">25%</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提高对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政行为监督管理，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推动依法行政。</td><td colspan="3">提高对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政行为监督管理，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推动依法行政</td><td></td></tr>
<tr><td rowspan="10">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增加行政执法证持有人数量</td><td>≥90</td><td></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td><td>≥90</td><td></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及时通过执法培训平台组织人员培训</td><td>≥90</td><td></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td><td>≥90</td><td></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8</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40）</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营造良好法制环境</td><td>≥90</td><td></td><td>10</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率</td><td>≥90</td><td></td><td>1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行政执法更加公开透</td><td>≥90</td><td></td><td>10</td></tr>
</table>

			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9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	≥90		10
	总分					98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5 年度，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85 分为优秀;75≤得分<85 分为良好;60≤得分<75 分为一般;得分<60 分为较差。通过年初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来看，我单位已基本完成各分项指标。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